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成品库	全封闭厂房
	
二级品颚破（粗破）+细破+对辊+筛分布袋除尘器	二级品雷蒙磨布袋除尘器
	
一级品鄂破+球磨共用布袋除尘器	一级品筛分巴马克+磁选布袋除尘器
	
一级品筛分布袋除尘器	一级品雷蒙磨布袋除尘器

	
二级品细破收尘罩	二级品对辊收尘罩
	
二级品筛分收尘管道	一级品球磨
	
一级品巴马克	一级品筛分收尘管道
	
二级品雷蒙磨	一级品雷蒙磨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永松

联 系 人：陶永松

联系电话：18893528388

邮　　编：733200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陈庄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污染源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55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56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三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64
附图四 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6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66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71
附件三 营业执照 87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8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89
附件六 玉通兴合化粪池委托合同 95
附件七 验收组检查意见 97
附件八 验收组验收意见 104
附件九 公示截图 109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 评 时 间	2025年6月	开工日期	2026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9.18-2026.9.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武环天发〔2025〕17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9	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6	比例	1.95%

验收监测依据

一、任务由来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2日，是一家从事石墨制造，碳素制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公司地址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陈庄。

2025年4月，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和场地新建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于2025年4月14日

	在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备案，备案文号：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行政审批股备〔2025〕402 号。2025 年 5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3〕17 号。 本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至2026年3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建成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20日对破碎、筛分、磨粉（雷蒙磨）加工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武威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5月）； （6）《关于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5〕17号）； （7）《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 （9）其他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5-3。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3)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本项目厂房高度 11 米，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是天祝玉通兴合有限公司冶炼车间车间，高度是 22 米，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要严格 50%执行，标准值 3.5*50%=1.75kg/h。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类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5-4。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BOD_5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5-5。 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新建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许可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天祝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陈庄组—武威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

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阶段项目投资：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9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6万元。

二、验收范围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

三、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安装鄂破机、对辊破碎机、锤石破碎机、气流磨、雷蒙磨及仪表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配套安全、环保等生产生活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比

主体工程	一级品加工车间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1440㎡，建设一级品碳化硅磏砂、细粉、微粉加工生产线1条。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2850㎡，建设一级品碳化硅磏砂、细粉加工生产线1条。	车间面积增大，微粉产品未生产（气流磨未建）
	二级品加工车间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3312㎡，建设二级品碳化硅磏砂、细粉、微粉加工生产线1条。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1210㎡，建设二级品碳化硅磏砂、细粉加工生产线1条。	车间面积减小，产品方案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1260㎡，用于成品堆放。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1260㎡，用于成品堆放。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天祝南山变电站南玉3512线供给。	由天祝南山变电站南玉3512线供给	一致
	供暖	生产区不供暖。	生产区不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废气：一级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巴马克整形、圆锥破碎、振动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经4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磨、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级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二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粉4	有组织排放废气:一级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巴马克整形、振动筛分的粉尘经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磨、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级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二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粉4台收尘罩+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由	无圆锥破碎、无包装、无气流磨；一级品雷蒙磨废气改DA003

		台收尘罩+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②进料粉尘：全封闭加工车间； ③未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②进料粉尘：全封闭加工车间； ③未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	增加斗式提升机密闭输送
	废水处理设施	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30m³）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处理，最终由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30m3）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处理，最终由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旧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于回收站； （3）废旧皮带收集后外售于回收站。	（1）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旧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于回收站； （3）废旧皮带收集后外售于回收站。	无废旧皮带产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设一座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废润滑油：设一座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2），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一致

三、生产规模

1、环评阶段

环评阶段企业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是一级品碳化硅加工量是 18000t/a ，二级品碳化硅的加工量是 7000t/a。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一级品	二级品
1	碾砂	碾砂：0-1mm、1-3mm、3-6mm、0-10mm	10000	3967.92
2	细粉	100-0 目，200-0 目，325-0 目	2996.06	2996.06
3	微粉	325 目以上	4906.94	/
4	收尘灰	/	127.82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碾砂、细粉的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微粉产品因市场订单需求取消，不再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验收阶段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一级品	二级品
1	碾砂	碾砂：0-1mm、1-3mm、3-6mm、0-10mm	10000	3967.92
2	细粉	100-0 目，200-0 目，325-0 目	2996.06	2996.06
3	收尘灰	/	39.42	

四、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环评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验收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 9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人员数量较环评阶段相比减少。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项目原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主要原料消耗一致。

表 2-3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来源
碳化硅	25000t/a	20000t/a	外购
电	320 万 kw.h	256 万 kw.h	由变电站供给
水	315t/a	283t/a	园区供水管网

六、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对比，主要设备有所变化，整体为生产设备有所减少，而环保设备中布袋除尘器数量增加。

表 2-4　环评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一	破碎、筛分系统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2 台	2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250×750		1 台	1 台
3	球磨机	1200×1900		1 台	1 台
4	巴马克整形机	P550		1 台	1 台
5	对辊破碎机	PE-400×600		1 台	1 台
6	磁选机	10000 高斯		1 台	1 台
7	振动筛	1000×4000		2 台	2 台
8	雷蒙磨	130 型		2 台	2 台
9	气流磨		40m^3	1 台	未建设
二	输送系统				
1	斗式提升机	350 型		5 台	6 台
2	皮带输送机			2 台	未建设
3	缓存料仓		2500×2500	4 个	4 个
4	辅助气　压缩			1 套	1 套

	源	机				
		储气罐			1 套	1 套
5	吊装设备			2t	2 套	2 套
6	进料机			5m^2	2 套	2 套
三	运输设备					
1	装载机				1 辆	1 辆
2	叉车				1 辆	2 辆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生活用水的需求。项目运营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其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运营期生产人员 10 人，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天祝县属三类地域，员工生活用水量标准以 105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3/d（315m3/a）。

验收阶段全厂职工 9 人，由于劳动定员的减少，生活用水量也相应减少，根据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945m^3/d（283.5m^3 /a）。

（2）排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m3/d（252m^3/a）。由于职工生活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宿舍，生活污水经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30m^3）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到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阶段由于生活用水量的减少，生活污水量也相应减少，根据排污系数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56m³/d（226.8m³ /a）。

表 2-7　验收阶段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³/d	损耗量 m³/d	排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105L/d•人	9 人	0.945	0.189	0.756	226.8

（3）供电系统

环评阶段项目用电由天祝南山变电站南玉 3512 线供给，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4）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暖，办公生活区采暖使用电暖气，验收阶段办公室采暖使用电暖气。

六、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分析

环评期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是：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验收期间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9万元，占总投资的1.85%。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6万元，占总投资的1.9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2-8。

表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1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1
	防治措施		临时沉淀池	0.2	临时沉淀池	0.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一级品碳化硅破碎(颚破机、球磨机)粉尘	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45.0	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42
		一级品碳化硅破碎(巴马克)粉尘、圆锥、筛分、包装	4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一级品雷蒙磨、气流磨粉尘	15m高排气筒（DA002）		15m 高排气筒（DA003）	
		二级品碳化硅破碎、筛分粉尘	4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4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二级品雷蒙磨粉尘	15m 高排气筒（DA003）		15m高排气筒（DA003）	
	废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生产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0.2	一般废物暂存间	0.5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2，购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0	设置一间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2，购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0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0		2.2
总计			—			50.6

八、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2 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 18000 t/a、二级品 7000 t/a），产品方案为碾砂、细粉、微粉。验收阶段，微粉加工设备（气流磨）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仅保留雷蒙磨用于细粉生产；一级品生产线由鄂破机、球磨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等设备组成，未设置圆锥破碎机及包装工序；物料输送方式由环评阶段的皮带输送改为斗式提升机输送；碾砂、细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线按一级品、二级品分区设置。

（2）产品规模变动

验收阶段碾砂、细粉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即一级品碾砂 10000 t/a、细粉 2996.06 t/a，二级品碾砂 3967.92 t/a、细粉 2996.06 t/a；微粉 4906.94 t/a 根据订单情况取消。项目实际年加工规模约 19960 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 25000 t/a。

（3）环保设施变动

验收阶段各产尘工段按环评要求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因一级品雷蒙磨与二级品雷蒙磨布置位置相邻，为便于除尘设施集中布置，一级品雷蒙磨磨粉废气由环评设计的 DA002 排放调整为经 DA003 排放；一级品破碎、筛分废气仍经 DA002 排放。调整后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仍为 3 根），各排气筒废

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因气流磨未建设、一级品未设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较环评阶段相应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综上，验收阶段项目产品种类减少（微粉取消）、生产规模减小、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环评阶段本项目新建 2 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即一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和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环评阶段生产工艺

①一级品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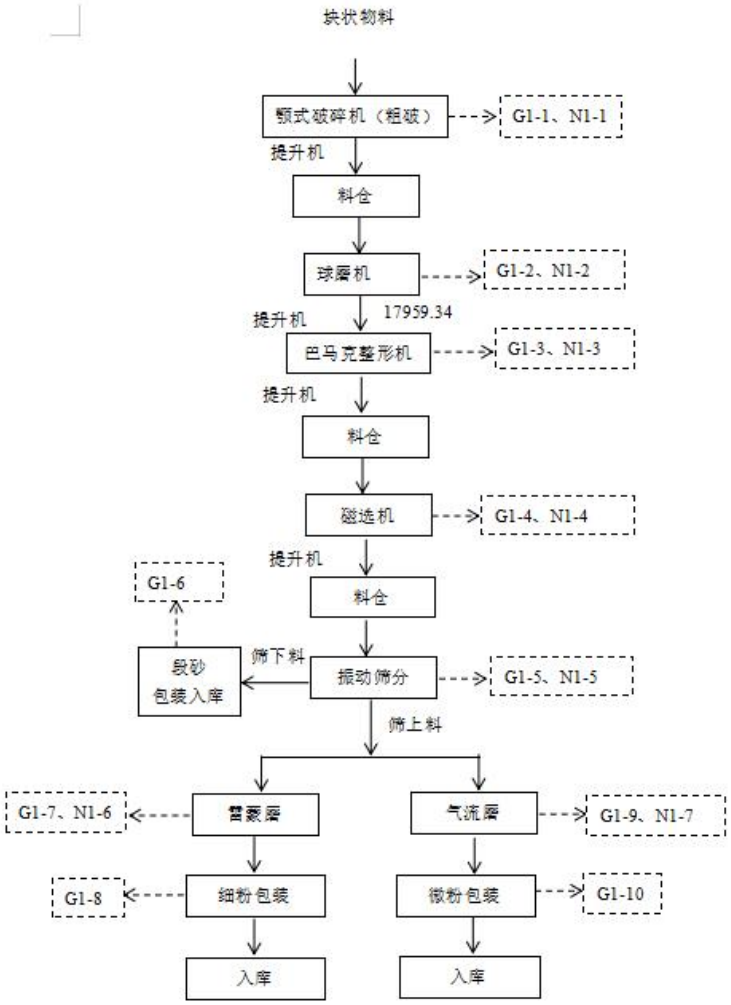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阶段一级品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碳化硅原块初破（鄂破）后由提升机送入球磨机进行二次破碎，再通过巴马克进行整形，由磁选机磁选，然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料即为成品碴砂，废料送气流磨进一步加工即得微粉。

②二级品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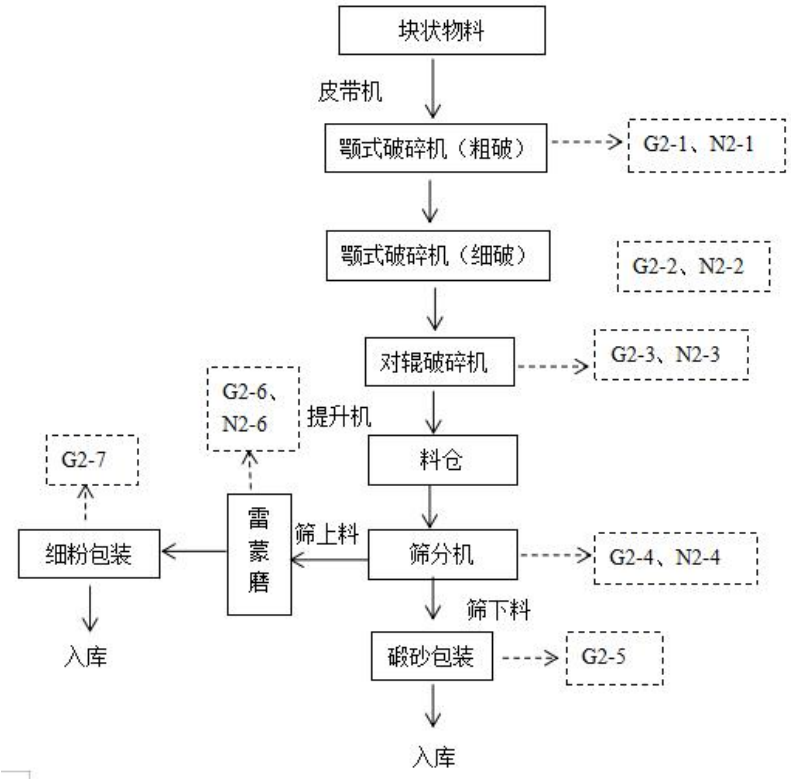

图 3-2　　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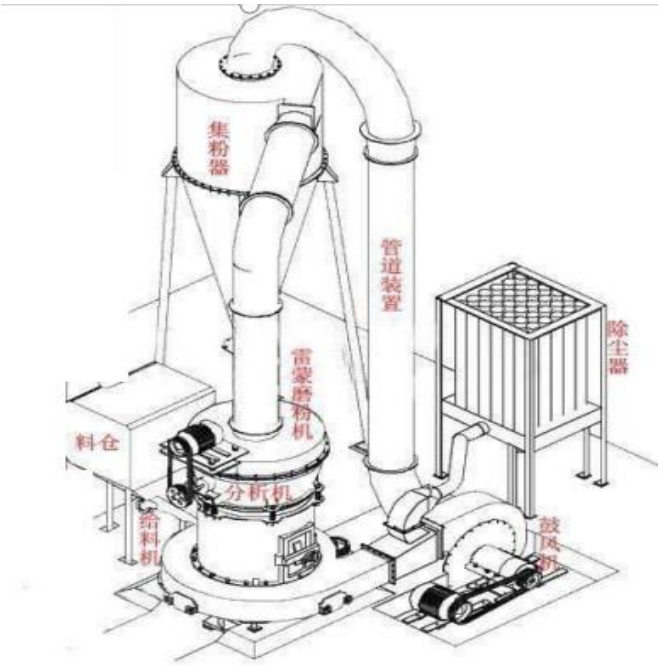

图 3-3　　雷蒙磨粉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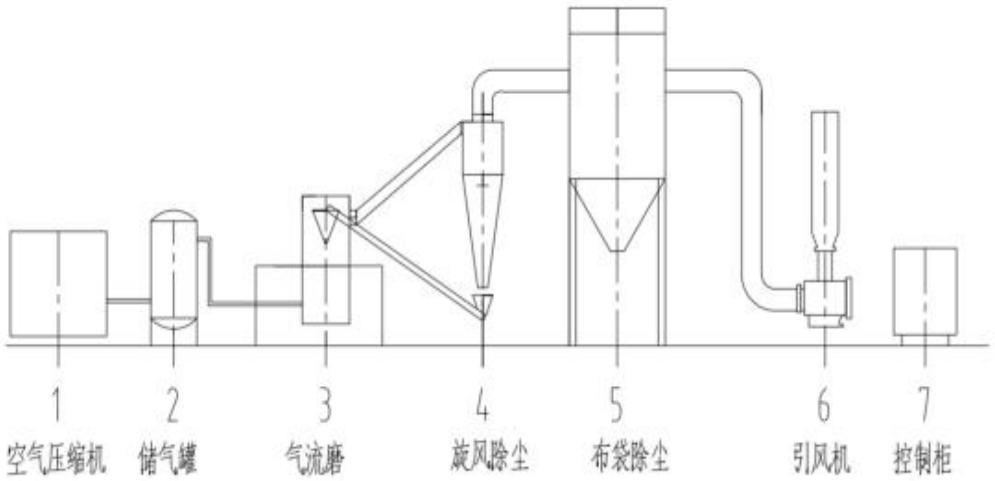

图 3-4　　气流磨工序布局

工艺流程说明：

碳化硅原块投入给料机，先经颚式粗破、锤式破碎机破碎、颚式破碎机细破后，再经对辊机进行进一步破碎，提升至料仓，最后经过直线筛分机和转动筛分机筛分后即得成品碴砂，废料送雷蒙磨进一步加工即得细粉。

（2）产污环节说明

表 3-1 环评阶段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一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			
		G1-1	颚式破碎（粗破）	粉尘	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G1-2	球磨粉碎	粉尘	
		G1-3	巴马克整形	粉尘	3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2）
		G1-4	磁选机	粉尘	
		G1-5	振动筛分	粉尘	

		G1-6、G1-8、G1-10、	包装	粉尘	
		G1-7	雷蒙磨	粉尘	15 米排气筒（DA002）
		G1-8	气流磨	粉尘	
		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			
		G2-1	颚式破碎（粗破）	粉尘	4 台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3）
		G2-2	颚式破碎（细破）	粉尘	
		G2-3	对辊破碎	粉尘	
		G2-4	筛分机	粉尘	
		G2-6	雷蒙磨	粉尘	15 米排气筒（DA003）
		G2-5、G2-7	包装	粉尘	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2）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到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1～N1-6，	颚式破碎机、球磨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气流磨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2-1～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对辊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2-7	破碎机、筛分机、雷蒙磨		
	固废	S1	布袋除尘	除尘灰	外售
		S2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外售
		S3	皮带运输	废皮带	外售
		S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临时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验收阶段生产工艺

①一级品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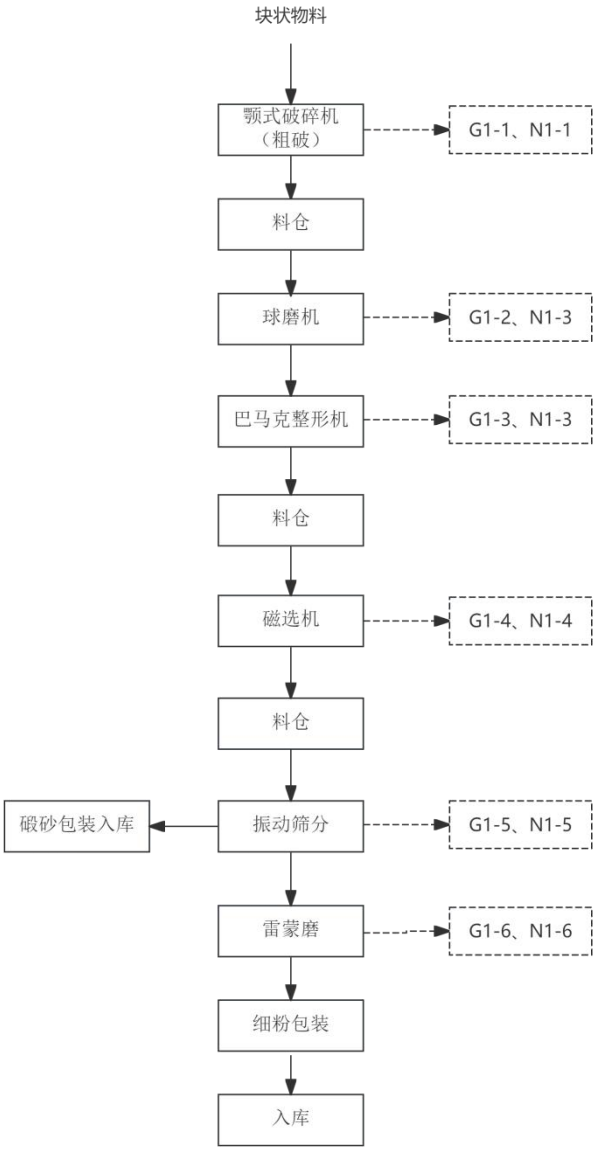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阶段一级品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碳化硅原块初破（鄂破）后由提升机送入球磨机进行二次破碎，再通过巴马克进行整形，由磁选机磁选，然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料即为成品碾砂；废料送雷蒙磨进一步加工即得细粉，微粉生产设备（气流磨）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环评中 "废料送气流磨进一步加工即得微粉" 环节相应取

消。

②二级品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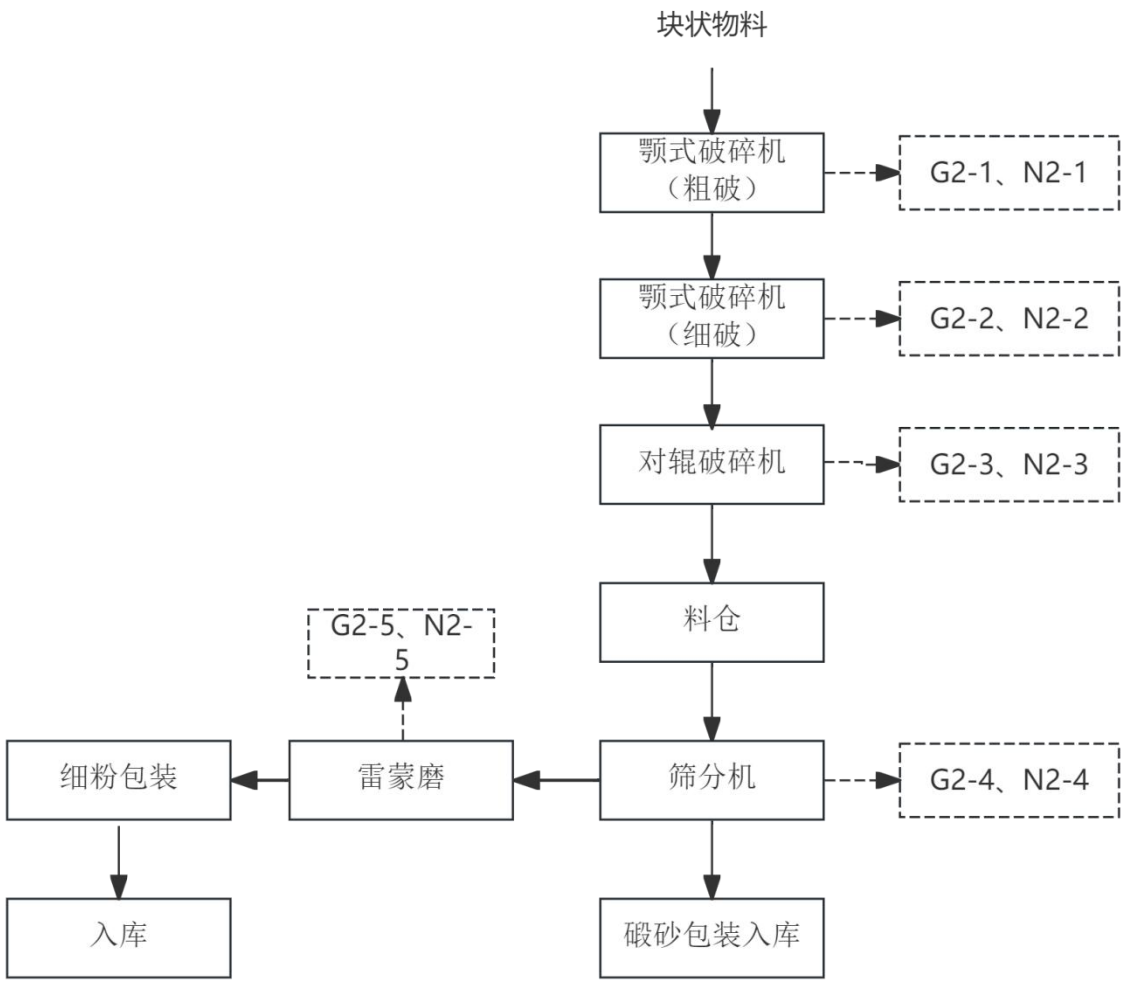

图 3-2　　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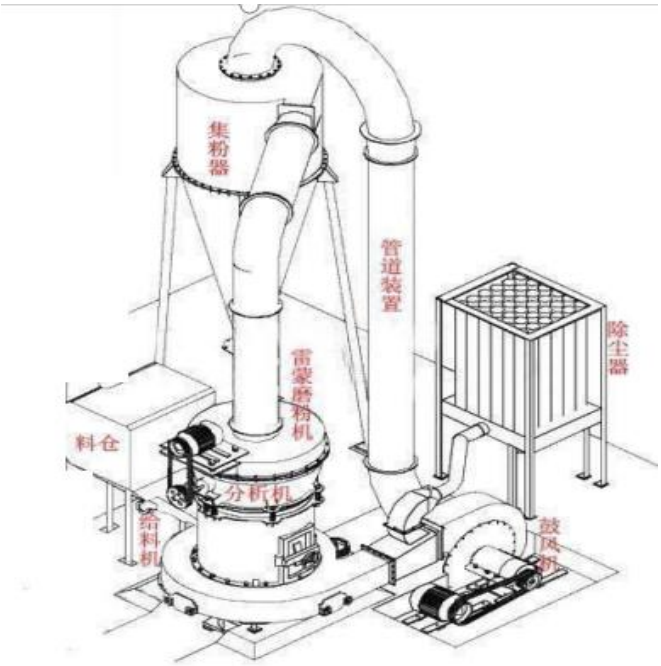

图 3-3　　雷蒙磨粉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碳化硅原块投入给料机，先经颚式粗破、锤式破碎机破碎、颚式破碎机细破后，再经对辊机进行进一步破碎，提升至料仓，最后经过直线筛分机和转动筛分机筛分后即得成品碛砂，废料送雷蒙磨进一步加工即得细粉。

（2）产污环节说明

表 3-1 环评阶段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一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			
		G1-1	颚式破碎（粗破）	粉尘	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G1-2	球磨粉碎	粉尘	
		G1-3	巴马克整形	粉尘	3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布

		G1-4	磁选机	粉尘	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2）
		G1-5	振动筛分	粉尘	
		G1-6	雷蒙磨	粉尘	15 米排气筒（DA003）
		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			
		G2-1	颚式破碎（粗破）	粉尘	4 台粉尘收集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3）
		G2-2	颚式破碎（细破）	粉尘	
		G2-3	对辊破碎	粉尘	
		G2-4	筛分机	粉尘	
		G2-5	雷蒙磨	粉尘	15 米排气筒（DA003）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到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1～N1-6，	颚式破碎机、球磨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气流磨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2-1～N2-7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筛分机、雷蒙磨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S1	布袋除尘	除尘灰	外售
		S2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外售

		S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临时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 污染源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验收阶段和环评阶段生产线工艺流程节点和产排污节点基本是一致的。

一、环评阶段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粉尘为破碎、振动筛分、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

（1）一级品破碎（颚破、球磨工序）粉尘

一级品碳化硅磕砂加工过程中颚破、球磨工序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收尘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后由粉尘收集管道经风机（风量 12000m^3/h）引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器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速率 0.152kg/h，排放浓度 12.67mg/m^3。

（2）一级品破碎（巴马克整形）、筛分粉尘

一级品碳化硅磕砂加工过程中巴马克整形、筛分工序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收尘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后由粉尘收集管道经风机（风量 12000m^3/h）引入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器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速率 0.152kg/h，排放浓度 12.67mg/m^3。

（3）一级品磨粉（雷蒙磨、气流磨）粉尘

一级品碳化硅磕砂送雷蒙磨、气流磨粉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

自带的旋风分离机收集，含尘气体经布袋收尘器过滤净化后，由各自风机（风量3000m³/h）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95%，粉尘排放速率0.0007kg/h、0.0012kg/h，排放浓度分别是0.25mg/m³、0.41mg/m³。

（4）二级品破碎、筛分粉尘

二级品碳化硅磨砂加工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4台收尘罩收集，收尘罩收集效率按90%计，后由粉尘收集管道经风机（风量12000m³/h）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器效率为99%，粉尘排放速率0.118kg/h，排放浓度9.87mg/m³。

（5）二级品磨粉（雷蒙磨）粉尘

二级品碳化硅磨砂送雷蒙磨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机收集，含尘气体经布袋收尘器过滤净化后，由各自风机（风量3000m³/h）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95%，粉尘排放速率0.007kg/h，排放浓度0.25mg/m³。

（6）包装粉尘

包装工段配备布袋除尘器1套，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收集，收尘罩收集效率按90%计，后由风机（风量600m³/h）引入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出（DA002），布袋除尘器的除尘器效率为99%，粉尘排放速率0.019kg/h，排放浓度31mg/m³。

同时，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硬化，碳化硅加工生产线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选用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皮带输送机进行密封处理。

②本项目所用碳化硅料由叉车运输进入封闭库房内，原料的装卸均在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

③本项目碳化硅块由装载机送入进料口内，送料在全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

④尽量采用自动投料的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节点。

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无组织粉尘产生源强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治理措施可行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3/d（252m^3/a），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_5、SS、氨氮等污染物，其水质为 CODcr：150～450mg/L，BOD_5：100～300mg/L，SS：200～300mg/L，NH_3-N：20～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到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 ~85dB (A)。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后可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旧除尘布袋、废皮带及办公及生活垃

圾，危废主要为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0 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磁选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磁选工序杂质去除比例约为 0.03%，杂质产生量为 5.38t/a，全部外售。

3）废旧除尘布袋

生产车间共设 6 套袋式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参照同类企业，共需安装除尘布袋约 300 条，每年更换 50%的废旧除尘布袋，每个废旧布袋平均按 1.0kg 计，则废旧除尘布袋产生量约 0.15t/a，可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分类，废旧除尘布袋属于废弃资源中的“废旧纺织品”。

4）废旧皮带

项目共设 2 套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一般 12-18 个月大修一次，对于磨损厉害的需要更换皮带，每年更换 1 条废皮带，皮带平均按 300kg 计，则废皮带产生量约 0.6t/a，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根据《一般固体废 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分类，废旧皮带属于废弃资源中的“废旧皮革”。

5）废润滑油

项目装载机、叉车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行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0kg/台，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6t/a。环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二、验收阶段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粉尘为破碎、振动筛分、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下述各工段粉尘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环评预测值，验收实测结果见表 7-1）。

（1）一级品破碎（颚破、球磨工序）粉尘 一级品碳化硅锻砂加工过程中颚破、球磨工序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收尘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后由粉尘收集管道经风机（风量 12000 m³/h）引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速率 0.152 kg/h、排放浓度 12.67 mg/m³（环评预测值）。

（2）一级品破碎（巴马克整形）、筛分粉尘 一级品碳化硅锻砂加工过程中巴马克整形、筛分工序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收尘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后由粉尘收集管道经风机（风量 12000 m³/h）引入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速率 0.152 kg/h、排放浓度 12.67 mg/m³（环评预测值）。

（3）一级品磨粉（雷蒙磨）粉尘 一级品碳化硅锻砂送雷蒙磨磨粉过

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机收集，含尘气体经布袋收尘器过滤净化后，由风机（风量 3000 m³/h）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5%，粉尘排放速率 0.0007 kg/h、排放浓度 0.25 mg/m³（环评预测值）。因一级品雷蒙磨与二级品雷蒙磨布置位置相邻，为便于除尘设施集中布置，一级品雷蒙磨磨粉废气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气流磨设备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相应磨粉废气不再产生。

（4）二级品破碎、筛分粉尘 二级品碳化硅磕砂加工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 4 台收尘罩收集，收尘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后由粉尘收集管道经风机（风量 12000 m³/h）引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速率 0.118 kg/h、排放浓度 9.87 mg/m³（环评预测值）。

（5）二级品磨粉（雷蒙磨）粉尘 二级品碳化硅磕砂送雷蒙磨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机收集，含尘气体经布袋收尘器过滤净化后，由风机（风量 3000 m³/h）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5%，粉尘排放速率 0.007 kg/h、排放浓度 0.25 mg/m³（环评预测值）。

同时，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硬化，碳化硅加工生产线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选用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

②本项目所用碳化硅料由叉车运输进入封闭库房内，原料的装卸均在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

③本项目碳化硅块由装载机送入进料口内，送料在全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

④尽量采用自动投料的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节点。

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无组织粉尘产生源强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56 m³/d（226.8 m³/a），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5、SS、氨氮等污染物，其水质为 CODcr：150～450 mg/L，BOD5：100～300 mg/L，SS：200～300 mg/L，NH3-N：20～30 mg/L。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30 m³）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 dB (A)。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修保养后，可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旧除尘布袋、磁选杂质及办公及生活垃圾，危废主要为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9 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为 0.5 kg / 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1.35 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磁选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磁选工序杂质去除比例约为 0.03%，杂质产生量为 5.38 t/a，全部外售。

（3）废旧除尘布袋

生产车间各产尘工段配套袋式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参照同类企业，共需安装除尘布袋约 300 条，每年更换 50% 的废旧除尘布袋，每个废旧布袋平均按 1.0 kg 计，则废旧除尘布袋产生量约 0.15 t/a，可集中收集后外卖当地废旧物品回收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分类，废旧除尘布袋属于废弃资源中的 "废旧纺织品"。

（4）废旧皮带

项目物料输送采用斗式提升机，未设置皮带输送机，无废旧皮带产生。

（5）废润滑油

项目装载机、叉车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行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0 kg / 台，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6 t/a。环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6）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

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等。

7）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4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3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区域建设可行。

2、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评报告及结论的落实情况对照表见下表 4-1.

表4-1 环评报告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结论	污染物种类	落实情况
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只要严格	废气	企业设置三根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球磨机）粉尘，DA002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克整形机、振动筛分机筛分工段粉尘，DA003 排气筒排放二级品破碎、筛分及磨粉工段粉尘，以及一级品雷蒙磨磨粉粉尘。因一级品雷蒙磨与二级品雷蒙磨布置位置相邻，为便于除尘设施集中布置，一级品雷蒙磨磨粉废气并入 DA003 排气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区域建设可行。		筒排放。 一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及风管收集，由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巴马克整形机、振动筛分机安置在地上，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由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细粉加工工段一级品、二级品各设 1 台雷蒙磨（共 2 台），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收尘器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二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对辊机、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二级品段砂、磨粉工段粉尘均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因一级品微粉气流磨设备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环评阶段 "一级品微粉气流磨工段粉尘经 DA002 排气筒单独排放" 的环节相应取消。车间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 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全部外售；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全部外售；项目物料输送采用斗式提升机，无皮带输送机，不产生废旧皮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由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

文号“ 武环天发〔2025〕17 号”，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5]42 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位于武威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103°7'12.034"E，37°0'20.091"N。项目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项自建设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安装鄂破机、对辊破碎机、锤石破碎机、气流磨、雷蒙磨及仪表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配套安全、环保等生产生活附属设施。

本项自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自录 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自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自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

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采取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渣土车封闭、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和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 6 个 100%抑尘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粉尘（一级品粒度砂加工粉尘、一级品碳化硅微粉加工粉尘、二级品砂加工粉尘、包装粉尘等）和无组织粉尘（给料及原料装卸粉尘粉尘、未被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的粉尘、汽车尾气、产品堆场粉尘和皮带输送粉尘等）。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 2 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巴马克整形、圆锥破碎、振动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经 4 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磨、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级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

二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4台收尘罩+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项自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30m^3）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到大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一 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环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八、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粉尘（一级品粒度砂加工粉尘、一级品碳化硅微粉加工粉尘、二级品砂加工粉尘、包装粉尘等）和无组织粉尘（给料及原料装卸粉尘粉尘、未被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的粉尘、汽车尾气、产品堆场粉尘和皮带输送粉尘等）。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巴马克整形、圆锥破碎、振动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经4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磨、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级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二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粉尘（一级品碴砂加工粉尘、一级品细粉加工粉尘、二级品碴砂加工粉尘等）和无组织粉尘（给料及原料装卸粉尘、未被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的粉尘、汽车尾气、产品堆场粉尘等）。 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 2 台收尘罩 + 粉尘收集管道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巴马克整形、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经 2 台收尘罩 + 粉尘收集管道 +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 + 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因一级品雷蒙磨与二级品雷蒙磨布置相邻，废气并入 DA003 排放）。因气流磨未建设，环评阶段一级品微粉加工废气相应取消。 二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 4

	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 4 台收尘罩+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台收尘罩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 + 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无皮带输送环节，不产生皮带输送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30m^3）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到大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30m^3）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到大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一 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一 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 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2）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危险库设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0m^2），定期由资质单位委托收集处置	按环评要求设置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2，并按要求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机油桶防渗漏措施，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厂址周围环境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

1. 有组织颗粒物

（1）点位布设

在一级品生产线颚破、球磨废气排口（DA001）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在一级品生产线巴马克整形、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在二级品生产线颚破、对辊、筛分、雷蒙磨及一级品雷蒙磨磨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监测时间及频次

DA001、DA002、DA003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 9 月 19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颗粒物

（1）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 9 月 19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1）点位布设

在厂界东侧 1#、厂界南侧 2#、厂界西侧 3#、厂界北侧 4# 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 9 月 19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 - 次日 06:00）。

表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6.1验收工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品规模为年深加工碳化硅共计 2.5 万吨，其中一级品碾砂 10000t/a、细粉 2996.06t/a、微粉 4906.94t/a，二级品碾砂 3967.92t/a、细粉 2996.06t/a；环评阶段一级品日产规模总计 59.68 吨，二级品日产规模总计 23.21 吨。验收阶段微粉加工设备（气流磨）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碾砂、细粉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期间企业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品类	环评期间生产规模	验收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工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一级品	43.32	36.82	85%
	二级品	23.21	19.73	85%
2026 年 9 月 19 日	一级品	43.32	36.82	85%
	二级品	23.21	19.73	85%

6.2废气检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9月19日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一级品和二级品段砂、细粉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有组织废气检测

（1）监测项目及方法

表6-2　废气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2）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表6-3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6.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无组织废气检测

（1）监测项目及方法

表6-4　废气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mg/m3

（2）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表 6-5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6.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6.3噪声检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9月19日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6-6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至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234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6.04
AHAI2601 声校准器	YQ-16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7.2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物制定了本次检测质控措施。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检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 6-7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58473	17.58471±0.00020	合格
	ZK02	17.53265	17.53262±0.00020	合格

表 6-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g）	测定值（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36434±0.00050	0.36439	合格
	2#	0.36656±0.00050	0.36662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表 6-9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AHAI2601 声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6.06.05-2027.06.04	**有效期限**	2026.07.27-2027.07.26
检测日期		单位：dB（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6.09.18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2026.09.19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

（1）有组织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1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温（℃）	28.9	大气压（kPa）	73.44
	流速（m/s）	28.1	含湿量（%）	1.2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颗粒物	8047	14.5	0.12
		8402	15.3	0.13
		8292	14.2	0.12
	均值	8247	14.7	0.12
2026.09.19	颗粒物	8582	15.3	0.13
		8472	15.9	0.13
		8463	14.8	0.13
	均值	8506	15.3	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3$）	
		颗粒物	120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2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温（℃）	28.0	大气压（kPa）	73.43

	流速（m/s）	23.4	含湿量（%）	1.06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颗粒物	6967	15.6	0.11
		6859	14.5	0.10
		6846	15.2	0.10
	均值	6891	15.1	0.10
2026.09.19	颗粒物	6296	14.6	0.14
		6047	15.2	0.09
		5982	14.7	0.09
	均值	6108	14.8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3$）	
		颗粒物	120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3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温（℃）	39.4	大气压（kPa）	73.42
	流速（m/s）	4.3	含湿量（%）	1.01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颗粒物	1193	17.3	0.021
		1218	16.5	0.020
		1222	16.8	0.021
	均值	1211	16.9	0.021
2026.09.19	颗粒物	1280	15.9	0.020
		1196	16.5	0.020

		1249	16.7	0.021
	均值	1242	16.4	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³）	
		颗粒物	120	

由检测结果可知：DA001 排气筒（一级品破碎、球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3kg/h；DA002 排气筒（一级品破碎、筛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4kg/h；DA003 排气筒（二级品破碎、筛分、磨粉及一级品磨粉）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日期 /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6.09.18	**2026.09.19**
厂界上风向1#	第1次	0.094	0.099
	第2次	0.089	0.089
	第3次	0.095	0.085
	均值	0.093	0.091
厂界下风向2#	第1次	0.102	0.115
	第2次	0.112	0.104
	第3次	0.104	0.103
	均值	0.106	0.107

厂界下风向3#	第1次	0.118	0.121
	第2次	0.123	0.114
	第3次	0.124	0.118
	均值	0.122	0.118
厂界下风向4#	第1次	0.132	0.134
	第2次	0.143	0.129
	第3次	0.135	0.142
	均值	0.137	0.1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备注	1、2026.09.18 风向：东南风；风速：2.5m/s；大气压：72.42Kpa；气温 19℃；2026.09.19 风向：东南风；风速：3.0m/s；大气压：72.42Kpa；气温 11℃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099mg/m³，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14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 检测点名称	2026.09.18		2026.09.1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5.2	47.0	56.8	48.6
厂界南侧	57.2	46.5	58.5	48.2
厂界西侧	58.4	47.8	55.5	47.0

厂界北侧	57.4	49.9	56.5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 58.5dB（A）、4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KSJC/ZH2026-0921YWZ04），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13kg/h，按企业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粉尘排放量 0.312t/a；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14kg/h，粉尘排放量 0.336t/a；DA00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021kg/h，粉尘排放量 0.0504t/a。三者合计 0.70t/a。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为 85%，因此满负荷生产时，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67t/a，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95t/a，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9t/a，三个排气筒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82t/a。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1.05t/a。

由此可知，验收阶段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陈庄（租用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

（5）项目投资：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91%。

2、验收范围：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水、电、环保、安全、生产办公等附属设施。

3、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一级品碳化硅和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两条，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 2.5 万吨，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及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

4、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2 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 18000 t/a、二级品 7000 t/a），产品方案为碴砂、细粉、微粉。验收阶段，微粉加工设备（气流磨）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仅保留雷蒙磨用于细粉生产；一级品生产线由鄂破机、球磨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等设备组成，未设置圆锥破碎机及包装工序；物料输送方式由环评阶段的皮带输送改为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碴砂、细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线按一级品、二级品分区设置。项目实际年加工规模约 20000 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 25000 t/a，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增加，主要产污设备较环评阶段减少，且各工段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验收阶段产排污较环评阶段未增加。

（2）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各产尘点均布设集气罩（共布设 10 台收尘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一级品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工段设 2 台收尘罩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001）；一级品巴马克整形、圆锥破碎、振动筛分、包装工段设 4 台收尘罩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002）；二级品颚式破碎（粗破、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段设 4 台收尘罩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003）；雷蒙磨、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 + 布袋收尘器收集后排放。

验收阶段各产尘工段按环评要求配套布袋除尘器，共布设收尘罩 8 台，废气仍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配置

未减少。其中：一级品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工段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后由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克整形、振动筛分工段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后由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因一级品圆锥破碎机未建设、未设包装工序，该工段产尘点减少，收尘罩数量由环评阶段的 4 台减少为 2 台；二级品颚式破碎（粗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 4 台收尘罩收集后由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级品雷蒙磨（共 2 台）产生的颗粒物各经设备自带旋风收尘器 + 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因一级品雷蒙磨与二级品雷蒙磨布置位置相邻，为便于除尘设施集中布置，一级品雷蒙磨磨粉废气由环评设计的 DA002 排放调整为经 DA003 排放，调整后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仍为 3 根）。同时因气流磨未建设、一级品未设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较环评阶段相应减少，收尘罩数量由环评阶段的 10 台减少为 8 台，除尘器配置较环评阶段未减少，各项调整均属优化环保措施，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以上环保措施变更主要体现在各工段分别配套设置废气除尘设备，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属于优化环保措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为 0.756 m³/d（226.8 m³/a），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30 m³）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影响结论

企业设置三根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工段粉尘；DA002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克整形、振动筛分工段粉尘；DA003 排气筒排放二级品破碎（粗破、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及一级品、二级品雷蒙磨磨粉工段粉尘。 一级品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工段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后由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巴马克整形、振动筛分工段粉尘经 2 台收尘罩收集后由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二级品颚式破碎（粗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 4 台收尘罩收集后由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细粉加工工段一级品、二级品各设 1 台雷蒙磨（共 2 台），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收尘器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KSJC/ZH2026-0921YWZ04），DA00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3kg/h；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4kg/h；DA00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1kg/h，颗粒物排

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上料、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KSJC/ZH2026-0921YWZ04），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099mg/m³，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 0.14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如颚破机、球磨机、巴马克整形机、对辊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8.5dB (A)、49.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废旧除尘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和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约 1.35 t/a）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暂存于已建成的

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环境风险应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6t/a，暂存于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

8. 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有效期：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70t/a，按满负荷生产计算为 0.82t/a，均未超出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05t/a。

9. 综合结论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齐全，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天祝藏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凉州区
门源回族自治县
乐都区
景泰县
皋兰县
天祝藏族自治县在甘肃省的位置
天祝藏族自治县
兰州市
旦马乡
祁连乡
毛藏乡
大红沟乡
哈溪镇
古浪县柳条河水库
朵什乡
西大滩乡
东大滩乡
安远镇
抓喜秀龙乡
打柴沟镇
华藏寺镇
天堂镇
炭山岭镇
赛什斯镇
柏林水库
龙潭河水库
鞍子山水库
自宫水库
兰新铁路
G30
项目所在地
图 例
国界
已定省界
未定省界
市、州界
县、区、市界
乡、镇界
特殊行政管理区界
市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行政中心
铁路
高速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时令河
常年河、水渠
水库、湖泊
1:550,000
0 3 6 12 18 24 千米
N
101.9
102.2
102.5
102.8
103.1
103.4
103.7
37.9
37.7
37.5
37.3
37.1
36.9
36.7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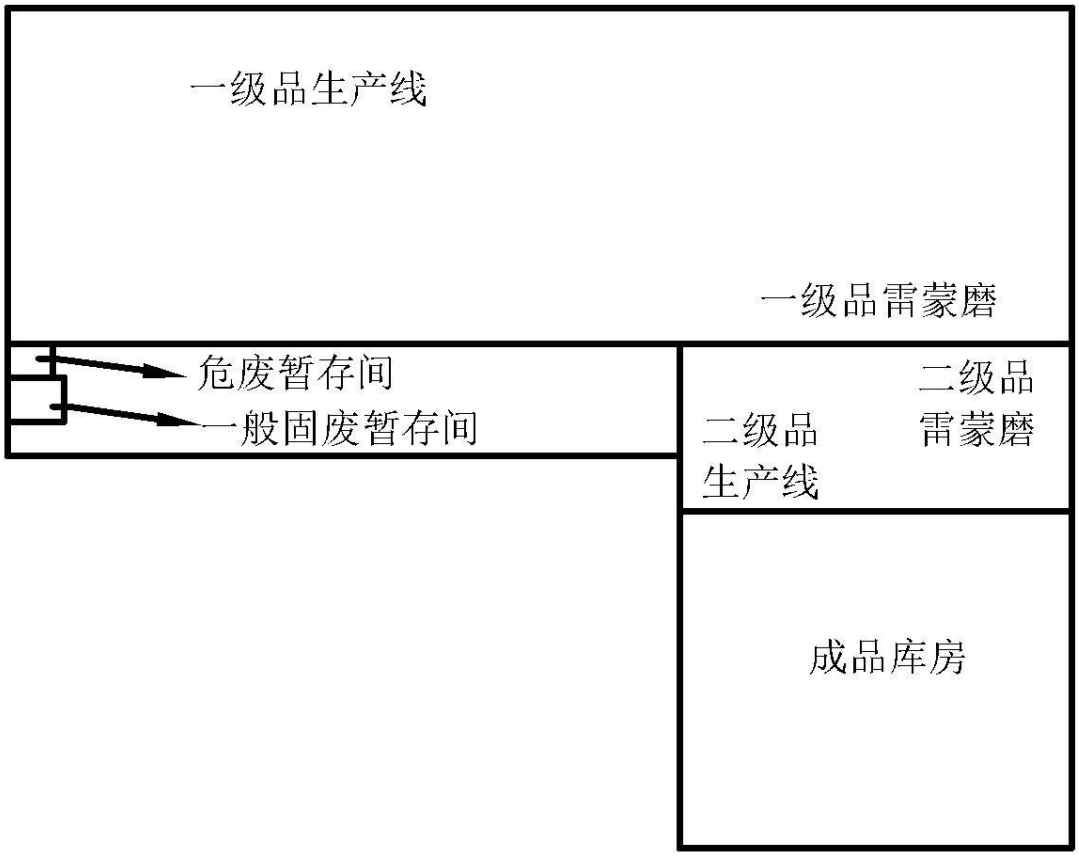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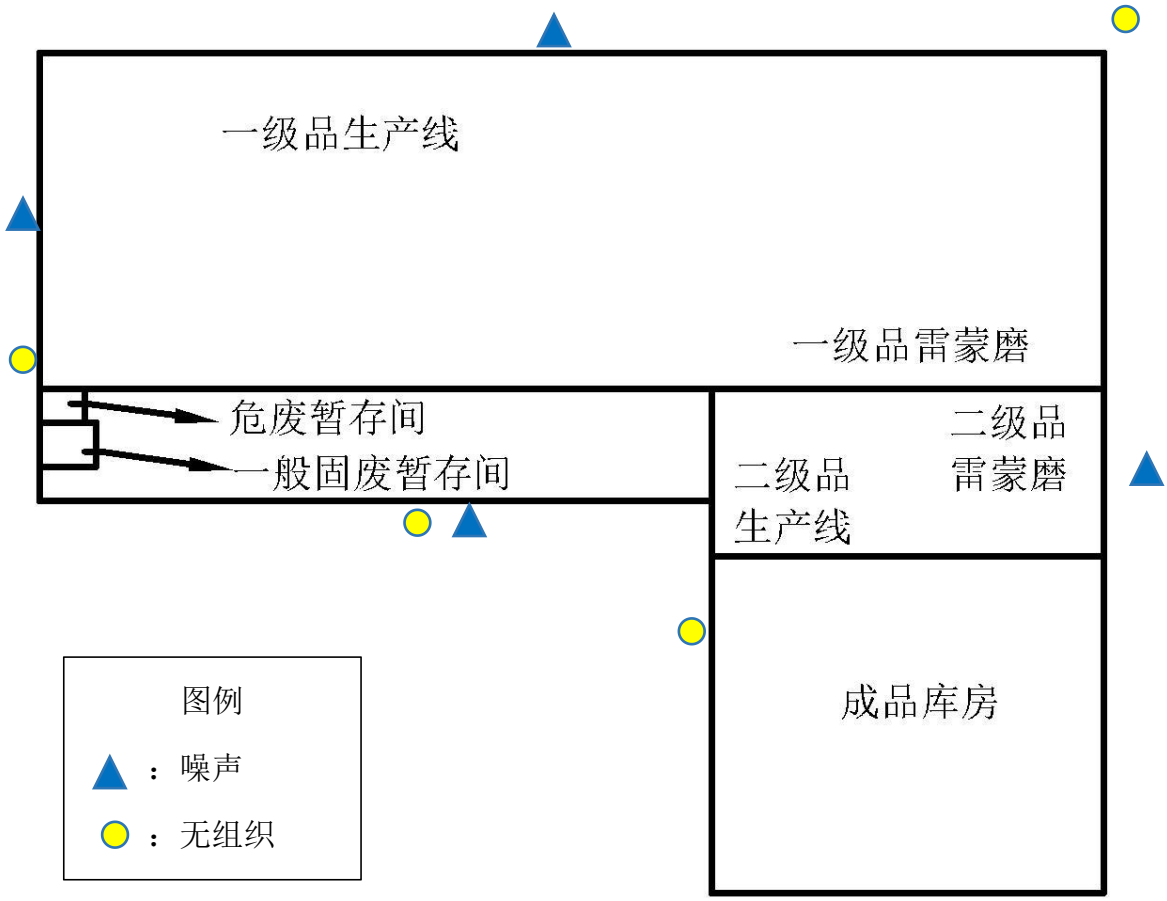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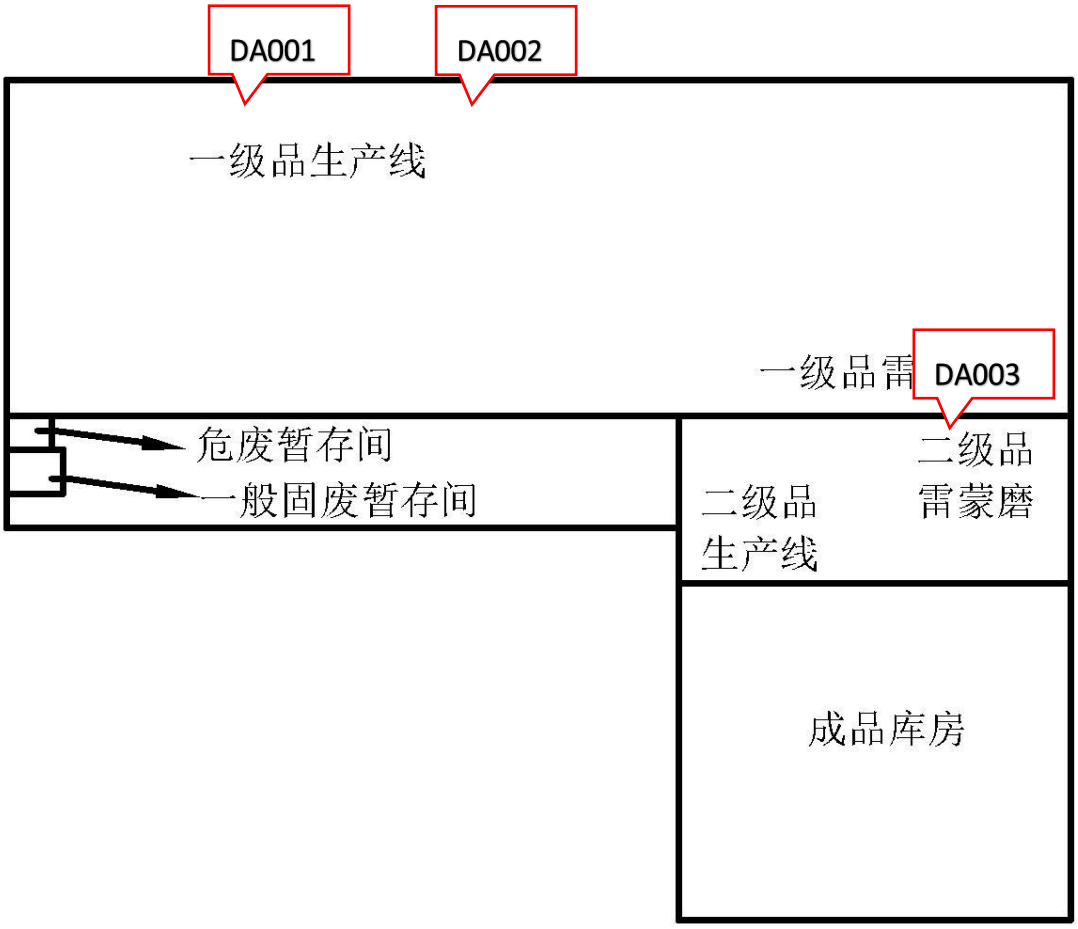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文件

༄༅། །ཁྲུའུ་ལེ་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ཡུག་ཅུས་དཔའ་རིས་ཡན་ལག་ཅུས་ཀྱི་ཡིག་ཆ།

武环天发〔2025〕17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关于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
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

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5〕42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位于武威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103°7′12.034″E，37°0′20.091″N。项目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9万元，占总投资的1.85%。项目建设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安装鄂破机、对辊破碎机、锤石破碎机、气流磨、雷蒙磨及仪表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配套安全、环保等生产生活附属设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须严格按《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采取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渣土车封闭、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和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粉尘（一级品粒度砂加工粉尘、一级品碳化硅微粉加工粉尘、二级品磕砂加工粉尘、包装粉尘等）和无组织粉尘（给料及原料装卸粉尘粉尘、未被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的粉尘、汽车尾气、产品堆场粉尘和皮带输送粉尘等）。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碎（粗破）、球磨粉碎产生的粉尘经2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巴马克整形、圆锥破碎、振动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经4台收尘罩+粉尘收集管道+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磨、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级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二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颚式破

碎（粗破）、颚式破碎（细破）、对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4台收尘罩+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机+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含尘气体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30m³）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到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八、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康顺检测

CMA
212812051361

检 测 报 告

编号：KSJC/ZH2026-0921YWZ04

项目名称：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受理。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564376742@qq.com

康顺检测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中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2；噪声检测内容见表2-3。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9.18-2026.09.19	一级品破碎、球磨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一级品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DA002）		
	二级品破碎、筛分、磨粉、一级品磨粉粉尘排气筒（DA003）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9.18-2026.09.1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表2-3 噪声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9.18-2026.09.19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三、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FA2055 电子天平（YQ-059）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mg/m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YQ-059）

表3-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A）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YQ-234） AHAI2601 声校准器（YQ-161）

三、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培

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4-1。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

（4）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控结果见表 4-2、表 4-3、表 4-4。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6.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YQ-23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7.06.04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AHAI2601 声校准器	YQ-16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7.07.2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康顺检测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AHAI2601 声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6.06.05-2027.06.04	有效期限	2026.07.27-2027.07.26
检测日期		单位：dB（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6.09.18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2026.09.19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4-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58473	17.58471±0.00020	合格
	ZK02	17.53265	17.53262±0.00020	合格

表 4-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g）	测定值（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36434±0.00050	0.36439	合格
	2#	0.36656±0.00050	0.36662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本次检测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2；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1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温（℃）	28.9	大气压（kPa）	73.44
	流速（m/s）	28.1	含湿量（%）	1.2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颗粒物	8047	14.5	0.12
		8402	15.3	0.13
		8292	14.2	0.12
	均值	8247	14.7	0.12
2026.09.19	颗粒物	8582	15.3	0.13
		8472	15.9	0.13
		8463	14.8	0.13
	均值	8506	15.3	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3$）	
		颗粒物	120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2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温（℃）	28.0	大气压（kPa）	73.43
	流速（m/s）	23.4	含湿量（%）	1.06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颗粒物	6967	15.6	0.11
		6859	14.5	0.10
		6846	15.2	0.10
	均值	6891	15.1	0.10
2026.09.19	颗粒物	6296	14.6	0.14
		6047	15.2	0.09
		5982	14.7	0.09
	均值	6108	14.8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3$）	
		颗粒物	120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情况	检测点位	DA003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烟温（℃）	39.4	大气压（kPa）	73.42
	流速（m/s）	4.3	含湿量（%）	1.01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9.18	颗粒物	1193	17.3	0.021
		1218	16.5	0.020
		1222	16.8	0.021
	均值	1211	16.9	0.021
2026.09.19	颗粒物	1280	15.9	0.020
		1196	16.5	0.020
		1249	16.7	0.021
	均值	1242	16.4	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3$）	
		颗粒物	120	

康顺检测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日期 /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6.09.18	2026.09.19
厂界上风向1#	第1次	0.094	0.099
	第2次	0.089	0.089
	第3次	0.095	0.085
	均值	0.093	0.091
厂界下风向2#	第1次	0.102	0.115
	第2次	0.112	0.104
	第3次	0.104	0.103
	均值	0.106	0.107
厂界下风向3#	第1次	0.118	0.121
	第2次	0.123	0.114
	第3次	0.124	0.118
	均值	0.122	0.118
厂界下风向4#	第1次	0.132	0.134
	第2次	0.143	0.129
	第3次	0.135	0.142
	均值	0.137	0.1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备注	1、2026.09.18 风向：东南风；风速：2.5m/s；大气压：72.42Kpa；气温 19℃；2026.09.19 风向：东南风；风速：3.0m/s；大气压：72.42Kpa；气温 11℃		

康顺检测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 检测时间	2026.09.18		2026.09.1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5.2	47.0	56.8	48.6
厂界南侧	57.2	46.5	58.5	48.2
厂界西侧	58.4	47.8	55.5	47.0
厂界北侧	57.4	49.9	56.5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袁玲　　审核：马文和

签发：王月华　　签发日期：2026.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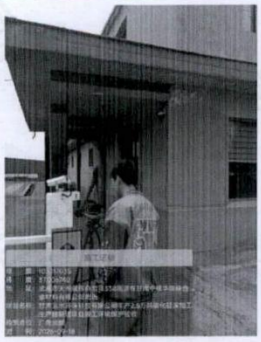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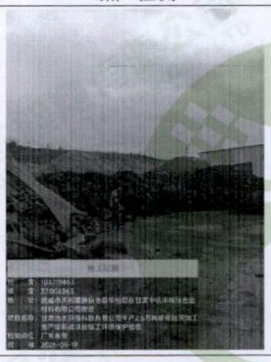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812051361

名称：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康顺检测

附件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3MA748YNW8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永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住　　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陈庄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3MA748YNW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4日至2030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豫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书

甲方：武威豫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豫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样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HW08）

甲方（收集单位）：武威豫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生产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按照严重污染环境罪论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合法单位，乙方生产的废矿物油属于《2021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化友 HW08 类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本着共同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乙方愿意将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给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制定以下合同内容条款：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受乙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废矿物油的回收处置工作。

2、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要求（资质、收集、储存、包装及运输、业务员身份及委托证明）。

2.1 资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2 收集、储存：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及环境保护标准。

2.3 包转、运输：包装为标准(桶)，运输方面甲方提供专用运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车辆，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便利的装车条件。

二、矿物油处置价格

1、 每年收处置费为贰仟元（2000 元）。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 个工作日乙方将处置费用转入甲方账户。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2、甲方在乙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同乙方结算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3、甲方每月及时为乙方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中 HW08 类危险废物的内容，保质保量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费矿物油中掺杂有其他物质，甲方有权拒收。

2、甲乙双方在签订回收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付给甲方回收处理，不得将废矿物油交付给他人，如果发现交他 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完毕，乙方需在危险废物联网完善自身企业信息，以便甲方办理电子三联单手续。

四、结算方式：双方协商商定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五、违约责任：乙方私自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与转交其他人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如果有人举报或者是被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账号：104578504717

七、合同期限：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周期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八、补充条款：凡因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节不成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附则：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314806005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78975370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282U1X4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威豫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世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住　　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金沙镇于庄村金沙物流园B区8号库房

登记机关　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WW6206022026O1

法人名称：武威豫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世洋

住　　所：武威市凉州区邦泰河西名城7号楼1单元1001室

经营设施地址：武威市凉州区金沙镇于庄村金沙物流园B区8号房（8#-1、8#-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9年07月0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01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２０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六 玉通兴合化粪池委托合同

化粪池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祝藏族自治县尚通污水处理运维部

经甲乙双方协定，对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进行清理吸污处理。

一、服务项目

1、乙方将甲方指定的化粪池内污水全部清理干净并倾倒在县城污水处理厂。

2、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3、甲方需配合乙方在施工时清理作业场地的车辆和障碍物等。

4、乙方在施工结束后需经甲方验收通过。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签订时间为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收费标准：每清理拉运污水1车，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700元(大写柒佰元整),以实际拉运车数为准结算。

四、费用支付方式：每次施工结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清理费用，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五、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622000000301067716

开票日期：2026年04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20623551284 96XR	销售方信息	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尚通污水处理运维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2620623MAC6GYM04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处理处置服务*污水处理服务		车	1	693.069306930693	693.07	1%	6.93
合计					¥693.07		¥6.9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圆整				（小写）¥7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祝藏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7135001040014355；
2025年12月14日抽化粪池1车；
收款人：吴芝芬；复核人：李淑萍

开票人：吴芝芬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七 验收组检查意见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6年9月20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检查组听取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的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查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建设情况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于2025年6月12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5〕17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和二级品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安装鄂破机、球磨机、对辊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及仪表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产品方案为磨砂、细粉、微粉，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2.5万吨，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及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9万元；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6万元。

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5年7月4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有效期至2030年7月3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一）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2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一级品18000 t/a、二级品7000 t/a），产品方案为磨砂、细粉、微粉。验收阶段，微粉加工设备（气流磨）未建设，微粉产品未生产，仅保留

雷蒙磨用于细粉生产；一级品生产线由鄂破机、球磨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等设备组成，未设置圆锥破碎机及包装工序；物料输送方式由环评阶段的皮带输送改为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碾砂、细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线按一级品、二级品分区设置。

（二）产品规模变动

验收阶段碾砂、细粉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即一级品碾砂 10000 t/a、细粉 2996.06 t/a，二级品碾砂 3967.92 t/a、细粉 2996.06 t/a；微粉 4906.94 t/a 未生产。项目实际年加工规模约 20000 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 25000 t/a。

（三）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各产尘点均布设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各产尘工段按环评要求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仍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一级品雷蒙磨与二级品雷蒙磨布置位置相邻，为便于除尘设施集中布置，一级品雷蒙磨磨粉废气由环评设计的 DA002 排放调整为经 DA003 排放；一级品破碎、筛分废气仍经 DA002 排放。调整后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仍为 3 根），各排气筒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因气流磨未建设、一级品未设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较环评阶段相应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以上环保措施变更主要体现在各工段分别配套设置废气除尘设备，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属于优化环保措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硅在进料、破碎、巴马克整形、筛分、雷蒙磨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一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球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及风管收集，由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排放；巴马克整形机、振动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由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2排气筒（15m）排放；细粉加工工段一级品、二级品各设1台雷蒙磨（共2台），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3排气筒（15m）排放；二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对辊机、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罩及风管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3排气筒排放。同时碳化硅卸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根据《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KSJC/ZH2026-0921YWZ04），DA00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1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0.13kg/h；DA00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

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4kg/h；DA00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1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1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099mg/m³，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 0.14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56 m³/d（226.8 m³/a），依托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30 m³）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8.5dB（A）、4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废旧除尘布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废旧除尘布袋外卖废旧物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约1.35 t/a）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暂存于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检查结论

经核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1）完善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对照分析，完善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完善验收阶段环保措施调查，核实工程变动内容、变动原因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2）补充完善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调查、补充完善验收检测点位布设图；补充危废协议及台账。

2、建设单位

（1）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管理，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碳化硅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6 年　　月　　日　　地点：武威市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阜国生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阜国生	13893537088
2	杨静		环评师	杨静	15209350092
3	潘多锐	甘肃澳宇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潘多锐	13893599981
4	张尚文		环评师	张尚文	1388456935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八 验收组验收意见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0日，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水泉飞地片区（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院内），2025年6月12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环评批复（武环天发〔2025〕17号）。项目新建一级品、二级品两条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配置鄂破机、球磨机、对辊破碎机、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雷蒙磨及配套自控系统，产品规划为碾砂、细粉、微粉，设计年加工碳化硅2.5万吨，同步配套生产生活、安全及环保附属设施。

项目环评总投资 28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 51.9 万元；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6 万元。项目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3 月建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20623MA748YNW8F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 日，项目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核查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项目存在工艺装备、产品方案及废气收集管路局部调整：

1. 工艺流程及产品：微粉生产设备气流磨未建设，不生产微粉产品；取消一级品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及包装工序；物料输送由皮带输送调整为密闭斗式提升机；碾砂、细粉生产工艺、设备配置保持不变，生产线按一级品、二级品分区布置。

2. 生产规模：碾砂、细粉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实际年加工量约 20000t/a，未超出环评批复 25000t/a 的生产规模。

3. 环保设施：保留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高排气筒，因设备布置优化，一级品雷蒙磨废气排放由原设计 DA002 调整至 DA003 排放。排气筒数量不变，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齐全；因部分设备未建设，粉尘产生量有所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密闭输送进一步削减无组织粉尘，属于环保措施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整形、筛分、雷蒙磨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各产尘点位设置集气收集系统，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分别经 DA001、DA002、DA003 三根 15m 排气筒排放；厂房全封闭，物料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输送，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

依据验收检测报告（KSJC/ZH2026-0921YWZ04）检测结果：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3kg/h；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4kg/h； DA00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1kg/h；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099mg/m³，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143mg/m³。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756m³/d（226.8m³/a），依托厂区内天祝玉通兴合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转运至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磨粉、筛分等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全部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检修维护设备。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8.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磁选分选杂质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旧除尘布袋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 1.35t/a，由园区环卫统一清运；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存放于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去向合规。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资料评审及检测数据分析，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开展验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验收正式生效。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九 公示截图



主页 > 信息公开 >

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包括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陈庄；

建设单位：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甘肃治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陈庄。本项目新建年产2.5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及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总投资为50.6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95%。

公示时间：即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陶永松

联系电话：1889352838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